

附件 2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参考模板)

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要求，本单位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上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第 58 号令)，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年。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信用修复实行线上信用主体自主办理和线下信用服务机构委托办理，市、省、国家三级联审，一网通办。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陕西)”网站查阅陕西省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